

正本

交通部 函

裝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3006556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中心函為台灣區車體同業公會建議得將「砂石專用車」變更為「傾卸框式貨車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換發申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路監牌字第0931003533號函辦理，暨復貴中心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車整字第0930001292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請本部公路總局彙徵各監理機關所提意見，咸認如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，僅因使用用途致需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者，應可准其依使用需求，辦理變更車種（車別）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（併作廢舊證）；上述意見，本部原則同意。

訂

機關地址：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 真：23899887

線



0930065563



三、本案辦理變更車種（車別）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，仍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副本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部長林陵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3065563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
傳 真：(04) 七八一-一三三三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車整字第093000129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得以變更車種(車別)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乙案，本中心建議陳如說明，鑑請 核示惠復。

說明：依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體進字第930042號函所陳(影印原函供參)，建議得將「砂石專用車」變更為「傾卸框式貨車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換發申請乙案，本中心建議如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，僅因使用用途致須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，建議 貴部得准其依使用之需求，辦理變更車種(車別)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(併作廢舊證)。以上建議，鑑請 貴部核示惠覆。

正本：交通部
副本：